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成丰乡村生态农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年丰村经济合作社于2017年01月01日前交付给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_____。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租金于每期1月15日前分1次性，按2500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78182.5元价款支付给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2万元，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05月10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100%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0天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1229.97						1229.97	
复垦后	1229.97						1229.97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 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于 2034年12月31日 前交还给 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 交还标准为_____。

八、违约规定：

（一）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 乙方 应支付应付款的 5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

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年丰村经济合作社(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应按日向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3%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年丰村经济合作社或(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生产与经营,使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年丰村经济合作社或(年丰村二队村民卢锦洪、陈福荣、陈桂珍、黄长德、陈顺鉴、陈维坚等六位村民)应双倍返还广州市成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4月08日

